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清杰 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薛秋發 孫若怡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謝文田代

市警察局：李錦紅

西區區公所：歐陽明 石坤地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毛偉龍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冊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資格及各項表件業經本會輪值委員到會初審結果，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 5 個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本案各登記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12 月 5 日前備函派員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擬准予登記，並陳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西區第412投(開)票所變更設置地點(如附件三)，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96年11月26日公所民字第0960018452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變更，即日起發布變更公告。

(四)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區域、原住民)及政黨得票數統計表看板、設置地點(如附件四)及注意事項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有關候選人得票數看板，擬援依往例設置於臺中市政府(民權路)前人行道。
2. 看板設置及照明設備，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另行招商辦理。
3. 為計票作業需要，請警察局於投票日前三天，於看板設置地點公告「本處於97年1月9日前將設置開票統計看板，當日嚴禁車輛停放，違者拖離。」
4. 97年1月12日下午4時，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管制該路段之交通，以免影響計票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看板以行政區與選舉區為統計表列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0分